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25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157號

承辦人：巡官 李姣嬋

電話：自動:04-22211846 警用:742-2507

傳真：自動:04-22211846 警用:742-2566

電子信箱：greenfinger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05000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\_1050002167\_Attach01.jpg、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\_1050002167\_Attach0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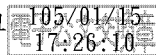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貴校學生於人行道行駛(及停放)機、慢車，影響行人路權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31日1040296836號等2件1999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辦理。
- 二、民眾反映貴校學生在國光路(貴校校區外圍)人行道上行駛及停放機慢車情形，影響行人路權，致生交通危險，本分局將派員加強巡邏取締是項違規，以維交通秩序；並請貴校於校內加強宣導，勿於人行道違規行駛及停放車輛，共創良善用路環境。
- 三、檢附1999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2件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00828 105/1/15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1999 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

案號		府收文號	
承辦機關	警察局	其他 承辦機關	
分文日期	104年12月31日	預定結案日	
類別/辦理天數	檢舉/14工作天	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
陳情人姓名	***	回復聯絡方式	
E-Mail		電話	**
地址			
主旨	反映南區機車違停人行道相關事宜		
事由	反映南區國光路上中興大學與宿舍旁人行道上，經常有民眾於人行道上騎車，且將機車、腳踏車停放於人行道上影響通行，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取締，陳請相關單位協處，不需回覆。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（e化公務入口網 <a href="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">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</a> -人民陳情管理系統），需於該系統登打回復（或回信）並經審核後方可結案。 二、民眾檢舉或陳情內容有保密需要者，應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不復公開，檢舉案件之陳情人個資均以※遮蔽，如因業務需要可於陳情系統線上調閱陳情人資料。 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，且已具體回復陳情人者，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至第七款規定，發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，以免免耗費行政資源。 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誣報者，當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			



擬辦（答復內容）

分文日  
期

104年12  
月31日

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1999 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

案號		府政文號	
承辦機關	警察局	其他承辦機關	
分文日期	104年12月31日	預定結案日	105年01月21日
類別/辦理天數	檢舉/14工作天	密等及保密期限	普通
陳情人姓名	***	回復聯絡方式	
E-Mail		電話	**
地址			
主旨	反映高區人行道騎車問題		
事由	反映高區國光路中興大學外，陳情人表示中興大學外時常有學生在人行道上騎機車與腳踏車，非常危險，陳情人表示自己已跟一些學生勸導，但學生態度惡劣，希望警方在此加強巡邏取締與勸導學校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陳請相關單位協處，不須回覆。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（e化公務入口網 <a href="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">http://eip.taichung.gov.tw</a> 之人民陳情管理系統），需於該系統登打回復（或回信）並經審核後方可結案。 二、民眾檢舉或陳情內容有保密需要者，應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不復公開，檢舉案件之陳情人個資均以*遮起，如因業務需要可於陳情系統線上調閱陳情人資料。 三、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，且已具體回復陳情人者，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至第七款規定，發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，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。 四、針對檢舉案件如並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，回復時得載明「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謊報者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			



及辦（答復內容）

分文日  
期

104年12  
月31日

